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1402012026051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



建设单位	大同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大同开发区装备产业基地项目1#2#科研楼2#4#办公楼改造为宿舍型保租房工程（装备产业基地配套服务设施项目）		
建设地址	大同经开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装备产业基地S3地块内		
建设规模	3833.9 m ²	合同价格	384.6 万元
勘察单位	无		
设计单位	大同市二院建筑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无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焦秀萍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跃	总监理工程师	冯丽敏
合同工期	150 日历天		
备注	备注：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（本工程包含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工程）※※※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140201202605120201					
大同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		建设项目单位负责人：马国斌		
工程名称：大同开发区装备产业基地项目1#2科研楼2#4#办公楼改造为宿舍型保租房工程（装备产业基地配套服务设施项目）			建设地点：大同经开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装备产业基地S3地块内		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建筑名称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上面积 (m ²)	地下面积 (m ²)
2#办公楼	3	0	1170.13	1170.13	0
4#办公楼	3	0	1374.32	1374.32	0
1#科研楼	3	0	816.15	816.15	0
2#科研楼	3	0	473.3	473.3	0
合计			3833.90	3833.90	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



注：1、本表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表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